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吴卫萌，男，1970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卫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卫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3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8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74 元，账户余额 762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卫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